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高員三級考試

類科組別：會計、材料管理、運輸營業

科目：鐵路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陳述鐵路法條文，說明二項旅客的權利與二項旅客的義務。(25分)
- 二、陳述鐵路法條文，說明處理下列情事的原則與程序。(25分)
  - (一)自來水公司擬新建給水管線穿越台鐵路線之軌道下方。
  - (二)台鐵平溪線營業時間內，某人跨越護欄至軌道上放天燈與拍照。
- 三、關於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之應變計畫，陳述鐵路法的要求；包括對鐵路機構的要求以及對交通部鐵道局的要求。(25分)
- 四、陳述鐵路法條文，說明全國鐵路網計畫之擬訂與核定的要求，以及說明非全國鐵路網（如地方性鐵路）的要求。(25分)